

《兴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编码2-02-03、2-02-04局部地块调整方案动议及论证》征询意见公示

意见征询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、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决策部署，优化城市功能布局，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，拟对位于兴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编码2-02-03、2-02-04局部地块用地性质进行调整，为确定诉求规划调整的可行性，开展控规调整动议及方案论证。现将动议及论证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公示时间：30天

公示期限：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9日

规划内容：

□ 项目地块概况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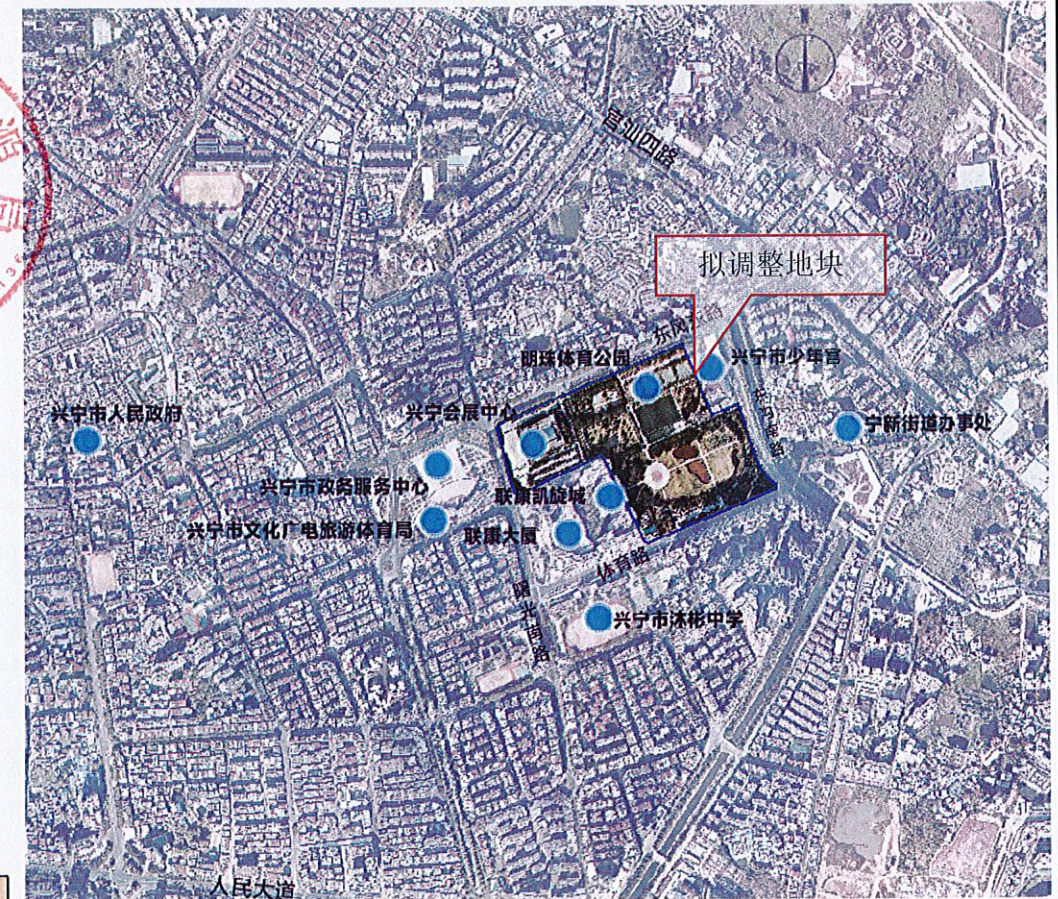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位于兴宁市中心城区老城区内，四至范围：东风东路南侧、体育路北侧、曙光南路东侧、东沟南路西侧。

□ 用地布局：

按现行《兴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将原控规中地块2-02-04公园绿地局部地块，调整为文化活动用地（080302），并新增地块编码2-02-04-a；为平衡因本次控规调整减少的公园绿地规模，拟在同一控规单元内，将地块2-02-03局部用地，划入地块2-02-04公园绿地范围予以补足。本次控规调整不涉及禁止建设区及限制建设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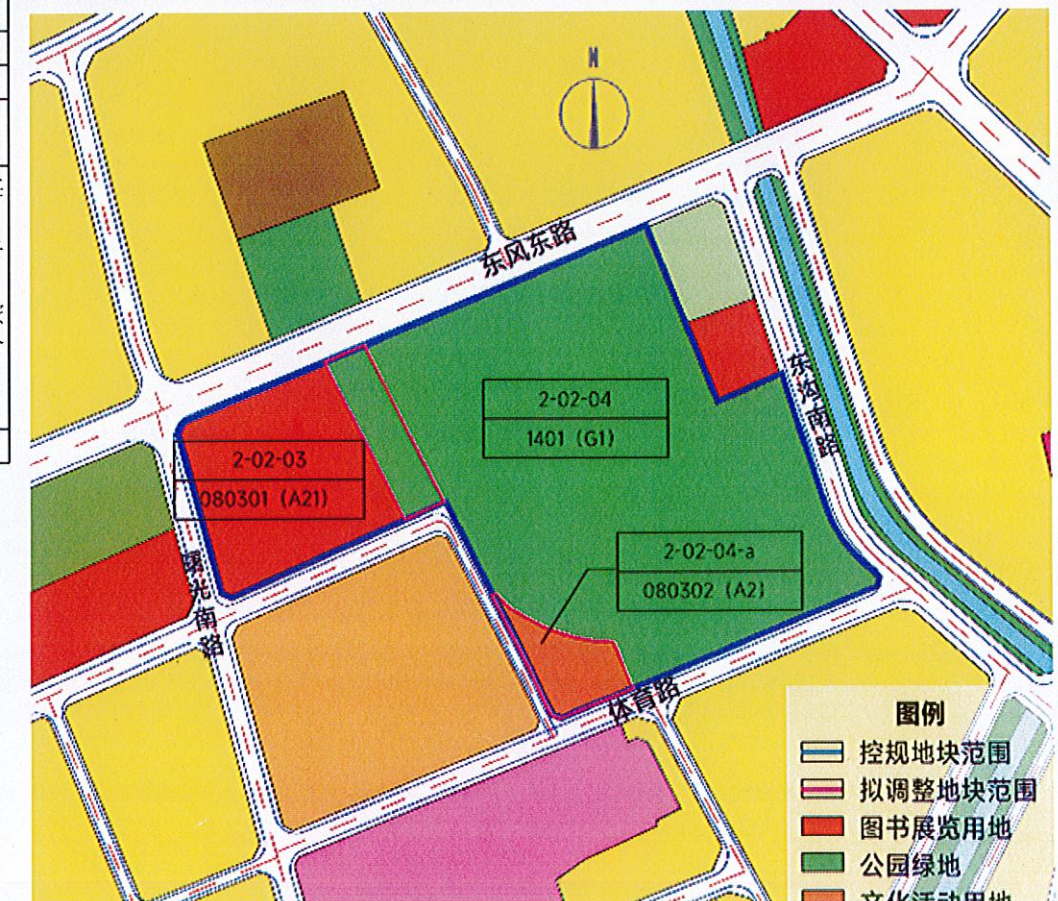
□ 规划条件：

文化活动用地规划条件为：容积率 ≥ 1.2 ；建筑密度 $\leq 40\%$ ；绿地率 $\geq 35\%$ ；建筑高度 ≤ 50 米，并应符合机场限高要求；机动车停车位：文化场馆建筑按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1个停车位；幼儿园建筑按每班不少于1个停车位；非机动车停车位：文化场馆建筑按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2个车位；幼儿园建筑按每100学生不少于3个停车位。



拟调整地块区位图

调整前、后地块控制指标对比表										
调整前后	地块编码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兼容用地性质及代码	用地面积(m ²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建筑高度(m)	绿地率(%)	备注
调整前	2-02-03	A21	图书展览用地	—	34289	—	—	—	—	—
	2-02-04	G1	公园绿地	—	118368	—	—	—	≥ 90	—
调整后	2-02-03	080301(A21)	图书展览用地	—	27834	—	—	—	—	—
	2-02-04-a	080302(A2)	文化活动用地	幼儿园用地(080404)	6455	≥ 1.2	≤ 40	≤ 50 ，并应符合机场限高要求	≥ 35	机动车停车位：文化场馆建筑按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1个停车位；幼儿园建筑按每班不少于1个停车位。 非机动车停车位：文化场馆建筑按每1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少于2个车位；幼儿园建筑按每100学生不少于3个停车位。
	2-02-04	1401(G1)	公园绿地	—	118368	—	—	—	≥ 90	—



拟调整地块控规用地规划图

附注：
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涉及控规调整动议内容，不涉及规划的内容不显示，条件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2、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

(1) 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（空间规划股）；

(2) 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zrzyjkjghg@meizhou.gov.cn；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《兴宁市老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编码2-02-03、2-02-04局部地块调整方案动议及论证》反馈意见”。

3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6月9日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4、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（可在查询网址下载填写《公示反馈意见表》）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5、查询网址：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（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）。